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768
聯絡人及電話：陳莉莉(02)25220731
電子郵件信箱：chen5758@hp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070200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健康職場推動方案1份

主旨：檢送「107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附件)1份，惠請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國際上成功的企業將員工健康促進列為經營的重要策略，用意在於造就健康、積極、樂觀的就業力，進而提升企業的服務品質及競爭力，亦能增進企業形象，創造企業經營的雙贏策略，故本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期藉由認證制度鼓勵職場落實無菸措施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二、健康職場認證有效期限為3年，認證分為「健康啟動標章」、「健康促進標章」兩標章，通過標準如下：

(一)健康啟動標章：「健康需求評估」為必辦項目，及至少推動2項健康促進工作(如：身體活動、健康飲食、健康體位管理、戒菸、戒檳、癌症篩檢、慢性疾病管理、職場婦女健康促進及心理健康促進)。

(二)健康促進標章：

- 1、「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之範疇」中，至少需達成「個人健康資源」及「生理健康工作環境」2大面向之評核指標。
- 2、「健康促進工作執行流程」應以系統化方法執行，從獲得首長的支持、進行全面性評估、規劃年度計畫、設定

裝

訂

線



目標及實施項目、評估推動成效及持續改善等。

3、「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情形」：職場依所調查之員工健康需求，至少辦理2項健康促進工作。

三、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於105年以後(105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無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及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或社區居民抗爭等影響企業形象事件之職場皆可申請。惟如經事後查證有發生上述情事，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四、報名方式自107年6月1日起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health.hpa.gov.tw>)之「認證申請專區」進行申請，或洽詢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

五、凡本(107)年度新申請認證、展延或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健康職場，皆得申請參加全國績優健康職場獎項評選，參加者需於107年8月31日前完成相關申請程序，僅參加認證者截止日期至107年10月31日止。

六、為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轄區職場健康促進，持續辦理「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健康職場優等獎」，請參加之衛生局於107年10月20日前函送貴轄區職場健康促進推動成果。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健康生產力管理學會(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